

1.检查单: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导游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: 导游执业情况

3.检查项: 导游、领队存在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: 导游人员是否存在未经旅行社委派, 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, 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:

合格情形: a 未存在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。

b, 受旅行社的委托, 从事导游、领队活动的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: 未受旅行社的委托, 私自承揽业务从事导游、领队活动的行为。

(提示: 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, 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。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, 从中挖掘、总结、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)